

國立陽明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(學位學程)辦法

90年5月2日本校第16次教務會議通過

94年11月2日本校第2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18日第56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(學位學程)事宜，依本校學則第一〇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如認為所讀研究所與其興趣不合時，得申請轉所(學位學程)。學生申請轉所(學位學程)，於每學期最後一個月內(一月份、七月份)辦理。
- 第三條 申請轉所(學位學程)學生應符合左列規定：
- (一) 修業滿一學期以上。
 - (二)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。
 - (三) 各研究所自訂之轉所申請條件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所(學位學程)，依左列程序辦理：
- (一) 於公布之規定期限內，經原就讀研究所同意後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各研究所依自訂轉所(學位學程)申請審查規定，審查各申請案，審查結果經所長、院長同意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彙陳教務長核定後公佈。
- 第五條 學生轉所(學位學程)以一次為限，凡經核准轉所(學位學程)學生，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研究所就讀，並需完成轉入研究所之畢業條件，始得畢業。申請轉所(學位學程)未經通過者，仍回原研究所肄業。
- 第六條 轉所(學位學程)學生於轉入後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計。
- 第七條 同研究所內申請轉組(學籍正式分組)者，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